



上海黄浦典协法律调解中心

收费标准（试行）



一、自收调解案件（智慧调解除外）

本中心案件的调解服务费由申请费、案件处理费组成。

1.申请费

申请费 50 元/件，由申请人支付，可抵扣案件处理费，不因任何原因退还。

2.案件处理费

中心自收的案件的处理费按照以下比例分段累计缴纳，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中心发出的预缴费用通知后 5 日内将款项足额交纳至指定账户。案件处理费的缴纳，由双方当事人平均分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争议金额（人民币）	案件处理费
8万元以下	每件缴纳500元
超过8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含本数）	按照0.5%交纳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含本数）	按照0.375%交纳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含本数）	按照0.25%交纳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含本数）	按照0.225%交纳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含本数）	按照0.2%交纳；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含本数）	按照0.175%交纳；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含本数）	按照0.15%交纳；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含本数）	按照0.125%交纳；

3. 争议金额不能确定的，案件处理费由本中心确定。
4. 调解员认为确有必要到外地察看调查的，调解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等实际开支，按合理的费用标准向当事人收取。该部分费用不包含在调解服务费。
5. 有下列情形的，本中心将依据每个具体情形加收处理费：
 - (1) 调解员是两个及以上的，每增加一名调解员，加收处理费 20%；
 - (2) 调解案件的工作语言为英文的，加收处理费30%；
 - (3) 对本中心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申请由本中心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赋强的，则双方另行商议收费方式。
6. 如预交的费用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数额，当事人应当按照本中心发出的补交费用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补交相关费用。
7. 调解程序因故终止，本中心可与当事人及调解员进行协商，根据调解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实际开支，经主任批准，适当返还当事人预交的部分费用，退回比例一般不超过预交费用的80%。当事人与调解员对调解员报酬的退回另有约定的，依约定办理。

二、受托调解案件

1.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委派本中心调解的，免收申请费；若经本中心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和解协议的，本中心可以向当事人收取相当于法院案件受理费/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的 25% 的案件处理费（但最低不低于人民币500元）；

三、智慧调解案件

1. 智慧调解案件是指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对大量相同法律关系、相同或相似法律问题、相同或相似诉讼请求的案件通过智慧调解系统实现集中、高效批量化处理。
2. 智慧调解案件的调解服务费由申请费、案件处理费组成。
申请费 15 元 / 件，可抵扣处理费，不因任何原因退还，案件处理费双方另行协商；
3. 对于申请案件是否属于智慧调解案件，由本所主任认定。

四、多元化服务

多元化服务费可以按照专家服务小时费率（1000 元-5000 元）确定，也可以在按小时预估的金额范围内按照项目固定金额收费。